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期內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不少於人民幣9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63.8百萬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的預期減值撥備增加。該等關聯方主要為於房地產行業艱難市況下遇到資金困難的房地產發展商。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可能有所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